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錦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錦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何錦玉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(聲請書附表編號3、4「犯罪日期」欄分別誤載為「114/11/03」、「111/08/01～111/11/03」，依序更正為「111/11/03」、「111/08/25～111/08/26」；同表附表編號2至4「最後事實審」欄中有所誤載，其中編號4「法院」欄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編號3、4「案號」欄均更正為「114年度上訴字第4886號」、編號2至4「判決日期」欄均更正為「114/12/03」)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洗錢未遂罪(共2罪)、幫助洗錢罪(1罪)、洗錢罪(1罪)，且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併科罰金部分業經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2萬元而獲恤刑之利益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就所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(本院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對受刑人之住

所送達，迄未見覆)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